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請求回復個人車行資格事件，不服本府交通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二字第0九二三五二四五二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0號判例：「提起訴願，係對官署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之程序，必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其前提，而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本於行政職權就特定事件對人民所為足以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處分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依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原持有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業小客車

牌照，因未辦理職業駕駛執照審驗，且逾期一年以上，經本府交通局以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北市（交）監（二）駕註字第 XX—XX—XXXXXXXX XXX 汽車駕駛執照註銷處分書予以註銷，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以八十八年六月十日北市交監第八八二七〇一五三〇〇號函註銷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業小客車牌照在案。嗣訴願人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回復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經該局審認其未定期辦理職業駕照審驗，逾期一年後已依法逕行註銷職業駕照，遂以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監二字第九〇六三六八八二〇〇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訴，經該局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監二字第九〇六三九八八七〇〇號函復重申上情。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府訴字第〇九一〇五八四二四〇〇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復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以電話向本府交通局提出陳情，請求回復其個人車行資格，經該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〇九二三五二四五二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五月三日及五月三十一日分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本府交通局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上開本府交通局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〇九二三五二四五二〇〇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回復個人車行資格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經查臺端之職業駕照於八十八年六月因逾期審驗一年以上依法註銷，臺端曾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市監理處提出申請回復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惟臺端所陳理由不充分且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四條得撤銷逾審註銷駕照處分之事由，該處已函復否準（准）在案；同案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亦為無理由駁回。故臺端逾審註銷案，原處分顯無違誤。三、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六條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經吊銷、註銷職業駕駛執照……之情事者，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業車輛牌照應予註銷』，本市監理處係依法註銷臺端之營業執照。臺端欲回復個人車行資格，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二條等申請規定。……」核其內容，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自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